

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 0630 执 187 号

申请执行人涞源县涞源镇双林加油站

法定代表人高海艳，职务：经理。

被执行人伊贵生，男，1960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源县阁院路 132 号。

被执行人孙海新，女，1962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涞源县阁院路 132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6) 冀 0630 民初 129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伊贵生、孙海新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海新名下坐落于涞源县工商信用社住宅楼楼房一套 (涞房权证字第 16828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郭建军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郭文凯

